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鄭嘉綺  
電話：(06)2157691#204  
傳真：(06)215539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競字第107141234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412347AA0C\_ATTCH1.odt、1412347A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受理申請至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止，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昇運動水準，促進運動發展，鼓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，並協助其就業，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績優選手現籍且最近十年內設籍臺南市(含原臺南縣市)，且於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參加賽事獲獎(詳細資格請參閱本要點第2條)，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之國民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，詳請參閱本要點第3條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處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



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08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，以甄選方式辦理，詳請參閱要點第4條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承辦人鄭嘉綺小姐，電話：06-2157691#204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